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本重組，詳情如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合併股份），新增合併股份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上述法定股本增加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在深圳華強雲產業園設立總部，作為通過建立技術研發以拓展供應鏈管理的戰略舉措。為善用數據驅動分析提升供應鏈生態系統之效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可生效，彼等事項未必會作實。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6,712,800,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隨即變更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671,280,000 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不會引致股東的相對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類似權利。

除因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基礎、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構成任何改變，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應有權享有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為實施股份合併所須辦理之一切有關程序及規定。

待股份合併之上述條件獲得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均尚未獲得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作交收、結算及存管。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該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之任何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概未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並不會發行或分派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或股份證明書）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盡力而為的基準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其持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 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不保證所有碎股均可按相關市場價格成功配對；及 (iii) 碎股可能會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藍色）現有股份的股票提交至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33 樓 3301–04 室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綠色）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在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會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下午 4 時 10 分 前可用於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再獲接納用作該等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換算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對應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簽發，以區分於藍色的現有股份股票。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合併股份），新增合併股份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上述法定股本增加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法定股本增加事宜；及
- (i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以下表格載列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實施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惟該等影響乃基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 法定股本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20,000,000 港元 (分 為 1,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 港元 (分 為 10,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 賬列作繳足股本	13,425,600 港元 (分為 6,712,800,000 股 現有股份)	13,425,600 港元 (分 為 671,280,000 股合 併股份) (附註)	13,425,600 港元 (分 為 671,280,000 股合 併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	6,574,400 港元 (分為 3,287,200,000 股 現有股份)	6,574,400 港元 (分 為 328,720,000 股 合併股份) (附註)	186,574,400 港元 (分 為 9,328,720,000 股合 併股份) (附註)
每股面值	0.002 港元	0.02 港元	0.02 港元

**附註：**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5,000 股。董事會建議，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將由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變更為每手 10,000 股現有股份，自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 0.040 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 0.40 港元），據此：(i) 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 200 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 2,000 港元；及 (iii) 假設買賣單位變更亦已生效，每手 10,000 股合併股份的計價值將為 4,000 港元。買賣單位變更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 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並於 2024 年 6 月最新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列明：(i) 現有股份之市場價格若低於每股 0.10 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指的極限水平買賣；及 (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預期價值應高於 2,000 港元。

自 2024 年 1 月起，本公司股份價格一直維持在每股 0.10 港元或以下水平交易，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 0.040 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已低於 2,000 港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每股 0.040 港元之收市價及現有每手 5,000 股現有股

份之買賣單位，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使合併股份之每股價格為 0.40 港元，每手 10,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 4,000 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 / 證券行會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現有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鑑於上述原因，儘管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股東出現碎股並產生相關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且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進行籌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為配合本集團之發展，並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籌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契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更改名稱之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隨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將於深圳華強雲產業園設立總部，此為透過開展技術研發以拓展供應鏈管理業務之戰略舉措。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契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

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擬用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有助本集團更好地識別自身定位，並把握未來發展之潛在業務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現有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證據，並將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股票換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考慮並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各位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上述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相關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授權委託書之預期日期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時間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身份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至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上午11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下述事項須待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和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後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後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在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並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的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變為「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包括股份合  
併、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  
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現  
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公司法」	指 經匯編及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例）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且於文意許可時，該等規則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 9,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增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所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晶  
董事會會議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晶先生（董事長）、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